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或收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山东高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春霖持有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张春霖放弃199,024,376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29.72%）的表决权及山东高创认购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200,930,09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而编制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

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山东高创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巴安水务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2），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春霖持有的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同时张春霖放弃199,024,376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29.72%）的表决权；此外，巴安水务向特定对象发行200,930,099股股票，并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春霖持有的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同时张春霖放弃199,024,376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29.72%）的表决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巴安水务向特定对象发行200,930,099股股票，并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拟受让的张春霖所持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
山东高创/收购人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高创	指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潍坊高新国资管理局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合作框架协议》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春霖于2021年3月30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春霖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企查查网站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6894847290的《营业执照》、山东高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894847290
住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
法定代表人	程辉
注册资本	823,239.4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6日至2059年5月24日
股权结构	潍坊高创持股100%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95010030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

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高创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东高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潍坊高创持有山东高创10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国资管理局持有潍坊高创100%的股权。

收购人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潍坊高创通知：因机构改革，潍坊高新国资管理局调整为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内设机构，其相关职能由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行使，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由潍坊高新国资管理局变更为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

此次变动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此次调整仅出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目的，不涉及收购人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收购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东高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东高创工商登记资料、董监高身份证复印件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辉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刘华善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明从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齐红红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李光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隋娟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伟强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瑞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吉红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付艳丽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东高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检测、830846.OC	山东高创（51.67%）	环境检测；工业产品理化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服务；机动车尾气安全检测；户外广告设施检测；钢结构检测；食品检测；食品包装材料检测；化妆品检测；洗涤用品检测；农产品检测；保健食品检测；药品检测；药品一致性评价；生物样本检测；基因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培训；医药咨询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七）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高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5,000	90%	刘华善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高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20,000	51%	程辉	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八）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控制一家新三板企业（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在境内、境外不存在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九）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控制两家企业（高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山东高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在境内、境外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如下：“本次交易系因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本次交易目的系为通过完成本次收购，使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收购人将结合自身优势，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合作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山东高创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本次收购涉及的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66,341,458股股份、张春霖放弃剩余199,024,376股的表决权及收购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00,930,099股股票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如收购人未能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增持股份，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持有的股份低于30%，或收购人为巩固控股权，收购人将通过进一步要求张春霖向收购人进行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或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高创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三）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1年3月29日，山东高创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1年4月1日，山东高创控股股东潍坊高创就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决定；

(3) 2021年4月6日，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完成对本次转让的备案；

(4) 2021年4月7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2)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 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山东高创全面要约义务等相关议案；

(5) 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备案决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尚需取得上述进一步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三、收购方式及交易协议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

#### 1.协议转让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春霖持有的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0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337,014,606.64元。

#### 2.表决权放弃

张春霖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巴安水务199,024,376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巴安水务拟发行200,930,099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巴安水务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3.13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收购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在巴安水务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整体方案实施前		整体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山东高创	-	-	267,271,557	30.70%
张春霖	265,365,834	39.62%	199,024,376	22.86%
其他股东	404,401,165	60.38%	404,401,165	46.45%
合计	<b>669,766,999</b>	<b>100.00%</b>	<b>870,697,098</b>	<b>100.00%</b>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收购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注3：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4：交易完成后，山东高创持有上市公司30.70%的股份，并拥有其对应的表决权；张春霖持有上市公司22.86%的股份，无表决权。

####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张春霖与山东高创于2021年3月30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张春霖与山东高创于2021年4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高创与巴安水务于2021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春霖

身份证号码：3101011963033\*\*\*\*\*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一村\*\*\*\*

乙方：山东高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

法定代表人：程辉

## 1. 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人民币5.0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37,014,606.64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零壹万肆仟陆佰零陆圆陆角肆分）（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比例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1.3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前，甲方因标的股份获得的股息、股利、分红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减。

1.4 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并缴纳本方所产生的税费。

## 2. 股份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2.1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甲方将名下3,83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登记手续当日（即2021年4月1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圆整），前述预付款用于向17巴安债的债权人偿付部分债权，由乙方按照附件一所示的账户信息、金额进行支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经按照甲方指示完成该笔款项支付。

2.2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甲方已将名下5,324万股（含2.1条所述3,83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圆整），前述预付款用于附件二所列用途，由乙方按照附件二所示的账户信息、金额进行支付。

2.3 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述第一期、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在甲方已将名下66,341,458股（含本协议2.2条所述的5,324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登记手续的前提下，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591万元（大写：捌仟伍佰玖拾壹万圆整）。

2.4 标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已经完成其就股份转让全部价款的所得税缴纳义务并向乙方出具纳税申请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并按照本协议第6条约定相应的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申请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425万元（大写：捌仟肆佰贰拾伍万圆整）。

2.5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6,854,606.64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零陆圆陆角肆分）。

2.6本协议签署且取得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并回复完毕交易所问询（如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7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8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如下：（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2）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实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巴安水务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诉讼、人员、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3）深交所已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4）乙方已经完成对巴安水务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5）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

2.9甲方根据本协议2.1条、2.2条、2.3条的约定向乙方设定质押66,341,458股上市公司股票，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0日内，由乙方配合甲方解除股份质押。

2.10乙方根据本协议2.3条、2.4条、2.5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如附件五所列。

### 3.表决权放弃

3.1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所持有的巴安水务199,024,376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29.7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为免歧义，如标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未交割完成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终止的，甲方拥有的前述199,024,376股股份表决权自动恢复。

3.2自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如因巴安水务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巴安水务股份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也应自动并不可撤销地纳入永久放弃范围。

3.3甲方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后，相关表决权自动恢复。

3.4在《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目标达成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4.后续股份增持安排

4.1本协议签署时，巴安水务同步启动定向增发股份，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根据乙方与巴安水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巴安水务向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增发股份的数量为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30%，发行价格以审议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计算。

4.2如乙方未能通过巴安水务定向增发增持股份，或者定向增发完成后，乙方实际持有的巴安水务股份数量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30%，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后续股份转让，使乙方持有的巴安水务股份数量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29.99%。后续股份转让价格，按照不超过届时后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130%且不高于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确定，转让时点由乙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甲方应积极配合。

4.3双方确认，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巴安水务股份，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 5.过渡期安排

5.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改组完成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并维持公司章程、薪酬福利体系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稳定。

5.2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使上市公司资信良好，不会存在影响定向增发等再融资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行为。甲方向乙方承诺，上市公司有如下行为的，除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外，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如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合作框架协议》2.1条约定的合作目标无法实现的，甲方应按本协议13.7条承担违约责任：

- (1) 母公司及子公司增资、减资、分红；
- (2) 购买、出售资产；
- (3) 对外担保；
- (4) 关联交易；
- (5) 新增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债务、或放弃任何金额的债权；
- (6) 发行股份；
- (7)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其他事

项，但上市公司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及年度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 6.上市公司治理

6.1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指示，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并于当日发出将于15日后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6.1.1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1.2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推荐2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可设副董事长1名。

6.1.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6.1.4总理由甲方提名，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乙方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6.1.5为避免董事、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实现平稳过渡，经乙方书面同意，改组可分步进行，但最迟不应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改组。

6.2巴安水务营业执照、证书、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保管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董事会更换完成后，将由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

6.3除乙方书面同意的例外情形外，甲、乙双方应当确保尽最大努力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甲、乙双方同意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因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经书面协商同意可调整相应人员。

6.4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双方应保证其推荐的董事和委派人员支持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6.5乙方承诺，成为巴安水务的控股股东后，保持巴安水务的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不变，巴安水务的企业文化保持稳定。

6.6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上市公司主业不变，在维持上市公司现有薪酬体系的前提下，双方应保证巴安水务及重要子公司核心高管和经营团队稳定，高管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同意；其中，甲方保证巴安水务前述核心人员（参见附

件三《核心人员名单》)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的标准为变动人数(包括增加、更换和减少的人数)不得超过原核心人员人数的五分之一。

## 7.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

7.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应保持巴安水务业绩的稳定性,并承诺巴安水务股份转让完成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其余处同)不低于2,000万元,其后两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和9,000万元;三年累计总净利润目标为不低于1.6亿元。巴安水务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或三年累计净利润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甲方需按如下条款向乙方进行补偿:

7.1.1如巴安水务在三年承诺期间未完成7.1条约定的当年业绩承诺目标,则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对乙方予以补足。甲方应于每年度《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可以为负,为负后即为增加补偿金额总数))×乙方在该承诺期当期期末(即当年度的12月31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乙方持股比例低于30%时按30%计算);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巴安水务在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5,000万元但不低于4,500万元,则乙方同意豁免甲方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

7.1.2如巴安水务净利润三年累计总和未完成7.1条约定的三年累计净利润目标1.6亿元,则三年实际累积业绩与累计净利润目标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对乙方予以补足。累积目标未完成补偿金额=(2021-2023年累积承诺净利润-2021-2023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乙方在承诺期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乙方持股比例低于30%时按30%计算)。

7.2本协议7.5条提及的股份质押同时作为业绩承诺履约保证,如甲方及经营团队未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则实际业绩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足,如甲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不能全部支付补偿金额,则乙方在有权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后对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以补足补偿金额。若高于1.6亿元的,双方可依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如下:

7.2.1如巴安水务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100%,且不超过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的110%,则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当年承诺的净利润,下同)的5%。

7.2.2如巴安水务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110%,且不超过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的120%,则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的10%。

7.2.3如巴安水务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120%,且不超过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的140%,则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的15%。

7.2.4如巴安水务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140%及以上，则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的20%。

7.3巴安水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剔除因实施7.2条管理层业绩奖励金额的当期费用影响。

7.4乙方承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不再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再通过新增对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同时，乙方对现有同业竞争业务的消除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承诺。乙方尽力在山东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相应支持，使得巴安水务在混改后取得长足的发展。

7.5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66,976,699股巴安水务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履行前述业绩承诺义务的担保。

###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

乙方：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辉

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路6699号

#### 1.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2.认购数量

2.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930,099股股票（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巴安水务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全部由乙方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若甲方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 3.认购价格

3.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13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3.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相应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4.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4.3如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5.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

5.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前款规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在此期间认购款的银行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

5.2甲方应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5.3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2) 根据乙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的权力机构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审议通过同意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相关议案<如需>）；

(3) 乙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完毕上级国资委审批程序；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6.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前，仍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3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或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2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7.违约责任

7.1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付而未付认购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2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甲方非因其自身原因而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决定或要求而无法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投资者的适格资格），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本协议自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收购资金来源**

##### **（一）收购人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山东高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山东高创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未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贷款协议。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东高创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巴安水务主营业务或者对巴安水务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巴安

水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巴安水务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巴安水务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巴安水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人的指示，张春霖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并于当日发出将于15日后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1.巴安水务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收购人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推荐2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收购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可设副董事长1名。

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收购人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收购人提名的监事担任。

4.总理由张春霖提名，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收购人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为避免董事、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实现平稳过渡，经山东高创书面同意，改组可分步进行，但最迟不应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改组。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除前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安排外，收购人没有对巴安水务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亦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巴安水务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巴安水务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巴安水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巴安水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巴安水务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巴安水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巴安水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巴安水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东高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山东高创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三大板块，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能源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商。公司可为环保能源领域技术研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土建建设，设

备安装及调试，EPC交钥匙工程和PPP工程项目开发、运营等。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山东高创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旧村改造，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和城市供热等业务。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为避免此后与巴安水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审慎考虑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巴安水务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巴安水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巴安水务，若巴安水务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巴安水务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巴安水务。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巴安水务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巴安水务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50%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

###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与巴安水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此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巴安水务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山东高创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巴安水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巴安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巴安水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 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巴安水务股份的情况。

###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董监高的说明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巴安水务股份的情况如下：

#### 1. 山东高创董事长程辉之配偶李建丽在自查期间买卖巴安水务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价格 (元)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年3月29日	卖出	4.1	13,500	0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建丽出具了《关于买卖巴安水务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在巴安水务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巴安水务股票的提议，亦未从程辉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本次卖出的巴安水务股票的买入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远早于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及披露时间，本次卖出为本人根据市场环境及巴安水务股票波动情况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巴安水务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本次卖出的巴安水务股票的成本价格为4.87元/股，亏损10,395元。就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如下：

- 1、上述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 2、上述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人承诺，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股票操作。”

#### 2.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不

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尚需取得进一步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伟

\_\_\_\_\_

任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 日